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

第3選舉區包括崙北村、崙南村、廣溝村、箔子村、箔東村，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見
1		蔡坤育	55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私立光啓高中電子設備修護科	鄉民代表兩屆 建陽國小兩屆會長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執行委員	愛鄉土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為地服務 監督鄉政 為老者爭取福利	
2		吳明信	66年11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飛沙國中畢業。	四湖鄉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屆鄉民代表。	一積極爭取公共建設，造福鄉梓。 二勤走基層，照顧弱勢族群，關懷老人福利，發展社區設備。 三全心全力，勤快為民服務。	
3		吳曜宗	46年4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國中畢業	一四湖鄉18、19、20屆崙北村村長。 二現任第21屆崙北村村長。 三海清宮執行長、副主任委員。 四雲林區漁會理事。	一反映民瘼，為民服務，提供建言，均衡地方建設。 二體恤農漁民之辛勞，爭取福利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三強化長青食堂功能，服務獨居老人供餐服務。 四改善沿海居民生活品質，提供有關單參考，增加收入。	
4		吳順博	54年2月2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1 三崙國小家長會長。 2 三條崙海清宮現任委員。 3 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，現任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。	1.深入基層體恤民意，為民喉舌，一切以民益為優先。 2.增進社會福利措施，關懷弱勢族群。 3.注重地方建設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均衡地方發展。 4.督促鄉政，使本鄉成為模範鄉。 5.發展地方特色加強文化教育，塑造城鄉新風貌。 6.關心村里民需求，反映民意，關心婦孺老弱等社會福利工作。	
5		蔡坤廷	75年12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三崙國小、五堵國小、百福國中、國立基隆高中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。	雲林縣議會副議長 蘇俊豪秘書。雲林區漁會12屆會員代表。麥寮、北港柯蔡宗親會。建陽國小校友教育基金會董事。體育會衝浪委員會總幹事。四湖義勇消防隊。四湖籃球協會發起人。海線青年文化觀光協會。第五河川局向海致敬淨灘活動志工。	青年崛起、傾聽民意，正直勇敢、服務第一 一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建設】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、地方建設要成功。 二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文化觀光】四湖沿海文化觀光休閒軸帶發展計畫，結合在地農漁產業行銷。 三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教育】向海致敬，落實海洋教育，保護海洋環境 產業、文化。 四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青年】整合串連部門資源，協助返鄉青年，生活、生存、生計均衡。 五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運動休閒】優化公園運動設施，讓親子與長者生活在安心、友善的公共環境。 六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社福】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增加社區照護員，且加強重視新住民及弱勢族群福利與權益。	積極服務地方，以活絡地方為志業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
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 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圈後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-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**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- 
- 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民主「頭家」，選票無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

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!

發現有人賄選，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 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